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8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实施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相关规定：“当0.000%的资产管理费率(指前七个工作日(含)起连续五个工作日)为2%时,应适用前费率。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30%年,以调整前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为基准并采用简单利率法计算,基金管理人应在本费率调整实施前,将基金管理人方可收取管理费0.00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本费率调整实施前,将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去绩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净值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30天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通富微电（0021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通富微电（002156）（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要遵守受证券发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6.38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6年9月14日发行《通富微电_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截至2026年9月14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6-09-14)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6-09-14)
兴全合新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140.9461	79,000,016.38	1.10	70,098,066.27	0.99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23.4742	13,000,011.66	1.04	11,683,109.34	0.94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基金(LOF)	740.3284	409,989,939.38	2.25	368,446,518.38	2.02
兴全合宜基金(LOF)	631.9971	349,939,963.08	2.23	314,544,949.22	2.00
兴全合宜基金(LOF)	413.1234	239,000,007.12	2.15	206,709,081.48	1.9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关于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 2026年半年度

2.分配方式: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473,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